**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拟聘任常年法律顾问服务机构的公示**

根据《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招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公告》要求，经我校组成的评审小组对提交应聘材料的机构进行综合评审，拟聘任广东卓凡（深汕）律师事务所为我校常年法律顾问。

公示时间：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对拟聘任机构有异议，请实名以书面形式（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）向我校提出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和联系电话，匿名信函将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邱老师 联系电话：0660-3376648

地址：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文德路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

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后勤管理处

2020年3月16日